

证券代码：002181

证券简称：粤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；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5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5月16日-2017年5月17日，其中，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7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6日15:00至2017年5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公司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钟华强先生
7.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股份775,134,81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6.7611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,代表股份763,368,581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65.7477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, 代表股份11,766,238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1.0134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,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,639,766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886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委托代理人)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 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75,120,919 股同意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2%; 13,900股反对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8%; 0股弃权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12,625,866 股同意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900%; 13,900股反对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100%; 0股弃权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75,120,919 股同意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2%; 13,900股反对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8%; 0股弃权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12,625,866 股同意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900%; 13,900股反对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100%; 0股弃权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75,120,919 股同意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

权股份的99.9982%；13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2,625,866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900%；13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1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75,120,919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2%；13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2,625,866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900%；13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1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75,120,919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2%；13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2,625,866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900%；13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1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更正后的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75,120,919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2%；13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2,625,866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900%；13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1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更正后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75,120,919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2%；13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2,625,866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900%；13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1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75,120,919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2%；13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2,625,866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900%；13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1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,625,866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900%；13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1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2,625,866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900%；13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1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75,120,919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2%；13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2,625,866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900%；13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1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74,388,391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037%；746,428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963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1,893,338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.0946%；746,428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.9054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张慧、朱国彬、刘晓燕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《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